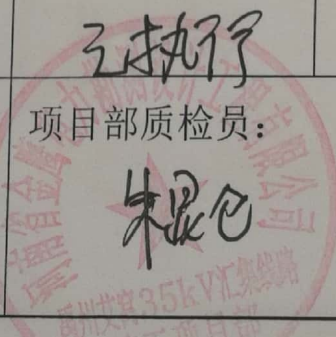


输变电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 ZHJL-YZAH-002

工程名称	禹州花石镇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艾窝至花石场区 35kV 汇集线路工程	单位 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禹州花石镇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艾窝至花石场区 35kV 汇集线路工程
分部 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基础施工	分项工程名称	基础浇筑
施工单位	河南省金鹰电力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理 威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标准 GB50233-2005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1	当需要变更设计时, 应经设计单位同意。	已执行	设计变更文件
2	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水灰比。每班日或每个基础腿应检查两次及以上坍落度。	已执行	配合比报告
3	混凝土配比材料用量每日每基基础应至少检查两次, 保证配合比符合施工技术规范规定。	已执行	配合比报告
4	试块应在现场从浇筑中的混凝土取样制作, 其养护条件应与基础基本相同。	已执行	试块报告
5	试块制作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转角、耐张、终端、换位塔及直线转角 塔基础每基应取一组; 2 一般直线塔基础, 同一施工队每 5 基或不满 5 基应取一组, 单基或连续浇筑混凝土量超过 100m 时亦应取一组; 3 按大跨越设计的直线塔基础及拉线基础, 每腿应取一组, 但当基础混凝土量不超过同工程中大转角或终端塔基础时, 则应每基取一组; 4、当原材料变化、配合比变更时应另外制作。	已执行	基础试块强度试验台账及试验报告
专业监理工程师: 张建立		项目部质检员: 朱昆	



2017年6月22日